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 金路 公告编号：临 2015-115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旌民初字第 1887 号]、[(2015)旌民初字第 1906 号]，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秦玉青等五十人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诉状》，秦玉青等四十五人就上述诉讼事项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